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R款）
（运抵最终仓库后）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标的运抵本保单载明目的地的最终仓库或保管场所后的仓储期间并持续有效直至届满本保单列明期限为止。

即使在前述仓储期间内，本公司对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予承保：

- a) 无法查明原因的存货丢失；
- b) 直接或间接由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引发的意外事故（包括海啸和火灾）；
- c) 符合航程终止条款（恐怖主义）2009款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出于政治动机、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并付诸行动的个人行为；
- d) 在荷兰和/或泰国发生的洪水；
- e) 符合协会战争险条款的战争、内战、革命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f) 符合协会罢工险条款的罢工、骚乱、民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